

# 宁波工程学院文件

宁工发〔2018〕37号

---

## 关于印发《宁波工程学院基层教学 组织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宁波工程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规范》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8年5月7日

# 宁波工程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规范

为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以《宁波工程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为指导,从基层教学组织的实际工作出发,制订本《规范》,指导基层教学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 第一章 师资队伍建设

**第一条** 根据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发展规划和本基层教学组织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合理规划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

**第二条** 落实研修制度,根据学院总体计划,每年合理制订教师赴国内外高校、企业等访学进修和挂职锻炼计划;对新进教师有效落实助讲制度。

**第三条**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学团队建设。严格教学纪律,树立良好的教风;根据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需要逐步组建教学团队。

## 第二章 实验及实习条件建设

**第四条** 根据人才培养的实际需求,提出实验开设项目,确定设备配置需求。

**第五条** 落实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建设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满足学生的实习需求。

**第六条** 实验中心应规范实验设备和安全管理,做好设备维修和实验准备工作,提高实验管理信息化水平。

## 第三章 教学研究与课程建设

**第七条** 制定课程教学改革与建设规划,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课程教学改革与建设,推进各级各类课程建设和课堂教学与创新等项目立项,积极尝试网络课程、慕课、翻转课堂等课程建设。

**第八条** 在课程教学中积极推进校企共建课程和基于生产任务和科研项目的项目化教学,每个专业基层教学组织至少建设3门以上项目化教学课程,并不断持续改进,提高学生解决复杂工程和管理问题的能力。

**第九条** 落实教研制度，学习教育理论，探讨教学方案设计，交流教学经验，每学期至少开展6次以上教研活动。

**第十条** 加强专业指导委员会建设，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听取专家对专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开展专业综合改革，创新专业特色。

#### 第四章 教学实施组织与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立教学反馈制度，定期听取学生意见；落实听课制度，组织教师相互听课，观摩教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学生座谈会，每位教师至少听课4次，每年至少有1次集中教学观摩活动，通过不同渠道促进教师不断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二条** 负责组织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加强教材建设。

**第十三条** 负责落实教学任务，严格成绩考核管理，对学生学习效果考核合理。

**第十四条** 加强实践教学管理。规范实习基地运行和学生实习管理与指导，注重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和过程指导，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 结合专业、课程做好学生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考研和社会实践等的指导工作。

**第十六条** 配合收集、整理各种教学资料及教学档案，并按照相关教学档案管理制度提交学校和学院档案室保管。

#### 第五章 学科建设与管理

**第十七条** 积极推进学科建设，实施产教融合和科教融合，并以学科平台为支撑，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提升学术素养和服务社会能力，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范用于指导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规范和《宁波工程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制定本学院的《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